

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5月17日

聯絡單位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

聯絡人：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02-2836-1403

本署偵結陳姓藝人涉嫌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認定6名被害人受害，依法起訴，並請法院從重量刑，繩之於法

本署偵辦陳姓被告涉嫌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組成協同辦案小組，由婦幼專組辦案經驗豐富的1位資深檢察官主辦，帶領2位同組檢察官協辦，及由2位檢察事務官支援，分工合作進行調查，包括訊問被告、被害人及相關證人，就查得之蛛絲馬跡，抽絲剝繭，小心求證，竭盡所能蒐集事證，偵辦過程中就被告有利、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，並兼顧維護被害人權益，全部案件業經偵查終結，檢察官依據調查所得事證，認定其中6名被害人受害，被告共涉犯3次強制性交、2次強制性交未遂、2次強制猥褻等罪嫌，依法提起公訴。另被告遭指訴對其他2名被害人（其中1名係前述6人中之同一人）所涉強制猥褻部分，則認罪嫌尚屬不足而依法為不起訴處分。

全案調查結果，起訴陳姓被告多次利用其身為藝人的知名度及工作機會，結識6名被害人，復先後於97年、99年、100年、102年間，分別在住處、飯店、車上等處，以工作邀約見面、錄影結束順道搭載、共進宵夜等為由，讓不知情之被害人與其獨處，進而違反被害人意願，遂行強制性

交、強制性交未遂及強制猥褻等惡行，故檢察官也請法院審酌被告不知自重，為逞私欲而為上開行徑，品行低劣，且對眾多被害人身心危害至鉅，犯罪後態度迴避，絲毫未見悔意等情狀，請法院就其各個犯行，均從重量刑，以嚴懲惡行。

本署今年1月接獲全案移轉管轄至本署偵辦後，顏迺偉檢察長非常重視，考量被害人眾多、案情繁雜及所訴之案發時間久遠、性侵害案件多為密室犯罪蒐證不易等因素，認屬繁難案件，即依法務部頒佈之「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協同辦案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指定組成協同辦案小組全力偵辦，並請婦幼專組主任檢察官統籌及協助，經辦案團隊數月間無分上下班甚或假日，凡是調查所需均緊鑼密鼓持續進行，盡力查出陳姓被告前揭所涉犯行，繩之於法！本署也將持續落實婦幼保護，積極維護民眾性自主權之法益。